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84號

原　　告　中泱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士木

訴訟代理人　林玠民　律師

被　　告　雲林縣政府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麗善

訴訟代理人　張智學　律師

複　代理人　林美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5 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佰柒拾參萬壹仟零柒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 項於原告以新台幣伍拾捌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台幣壹佰柒拾參萬壹仟零柒拾參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方面：

㈠聲明：被告應給付其新台幣（下同）3,434,18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併願供擔保為假執行之宣告。

㈡陳述：

1.緣被告將「雲林縣虎尾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包括水資

源回收中心、管線兩部分）」之規劃、設計及監造等事項委由伊承包，約定報酬以該工程建造費依百分比方式計算【即⑴500 萬元以下部分：設計及協辦招決標以5.369%，監造以4.618%。⑵50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設計及協辦招決標以5.096%，監造以4.004%。⑶1,000萬元至5,000萬元部分：設計及協辦招決標以4.550%，監造以3.549%。⑷5,000萬元至1億元部分：設計及協辦招決標以3.913%，監造以3.003%。⑸1 億元至5 億元部分：設計及協辦招決標以3.276%，監造以2.548%。⑹5億元以上部分：設計及協辦招決標以2.912%，監造以2.184%等比例計算】並分期支付。

2.其次，上開工程中之「水資源回收中心」部分因拆分成3標，其中第1 標之工項（下稱系爭工項）本已於民國110年1 月間完成發包，惟被告因應民眾之建議，乃要求伊就系爭工項變更設計及重新招標，系爭工項設計經變更後其工程費用由原來之344,000,000元，變為451,000,000元，是依雙方上揭約定之計付比例計算，被告應給付伊之報酬款要為10,778,436元，扣除伊已領取7,344,255 元，被告尚應給付伊3,434,181 元。

3.爰依兩造間之上開合約及委任、承攬關係提起本訴。

二、被告方面：

㈠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㈡陳述：

1.原告承包本件工程內容包括「設計」及「協辦招（決）標」等事項，原設計之放流管工項既經取消，原告僅能請求設計部分之服務費【至協辦招（決）標部分之服務費應予扣除】。其次，放流管工項之原設計方案無法實施而須進行更改，乃係因原告未即時辦理出流管制計畫及未積極調查居民需求等因素所致，原告有可歸責事由。

2.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之第1 標方案經變更後，該部分之工程款預算雖由374,700,000 元，提高為486,560,000 元，

惟依兩造所簽合約第4 條第3 款後段規定並參諸97年6 月9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工程企字第09700182200 號函釋意旨（見該函說明欄第3 項），簽約後不論工資或物價漲落，雙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調整服務費，上開工程案變更後所增加之費用屬工程物價調整，原告不得據依要求調整服務費；況系爭工項之所以須變更原設計，原告亦有上開可歸責事由，故原告不得另要求變更設計費。

3.又系爭工項變更後就其**直接工程**費用部分，參諸訴外人中華民國營建管理協會所出具之鑑定意見，亦僅應調整為382,201,288元【計算式：（348,022,873＋416,379,703）÷2 ＝382,201,288】始為合理。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528 條）。其次，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同法第529 條）。又受任人應受報酬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不得請求給付（同法第548 條第1 項），此乃報酬後付原則之規定；但委任契約當事人間就報酬給付方式如有特別約定，委任人即應依約定方式支付報酬，不能強求受任人須於委任關係終止且為明確報告顛末後方得請求報酬。經查：

1.101 年8 月15日，被告將「雲林縣虎尾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包括**水資源回收中心**、管線兩部分）」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監造等事項委由原告承包，約定原告可得之報酬依該工程建造費用以百分比方式計算並分期支付（如附件一合約書第4 條、第5 條所載）等各情，此要有原告所提出雙方簽立之雲林縣政府委託勞務服務契約書影本在卷【見卷㈠第15－65頁】可稽，並為兩造所不爭執。

2.其次，原告主張：前開污水下水道工程中之「**水資源回收中心**」之細部設計事宜，伊已於106 年7 月間完成並經被告核定在案，且該水資源回收中心工項因拆分成3 標對外

招標，其中第1 標部分，已於110 年1 月間完成發包並與訴外人躍眾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約（案號：1091A30003，此部分工程事項所約定之工程費用為344,000,000 元），惟該第1 標工項開工後為因應鎮民之需求，被告遂要求伊將該第1 標工項之設計予以變更並重新招標，伊已依約完成變更設計並重新招標且於113 年1 月12日完成簽約（案號：1121A30009，新約承攬人為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王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合約總價為451,000,000 元）等各情，此有原告所提出之雲林縣政府與惠民實業股份有公司所簽之工程契約書（案號：1121A30009）封面，及被告所提出之雲林縣政府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案號：1091A30003）等（均影本）在卷【見卷㈠第75、189頁】可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

3.又前開「水資源回收中心」之細部設計經原告完成，且該回收中心之第1 標工項前經原告協助被告完成招標及簽約手續後，原告已依約陸續向被告領得該部分之勞務報酬合計8,417,964 元乙節，要為原告所自承在卷。

4.至原告雖以上開污水下水道工程中之「水資源回收中心」之第1 標工項其已完成相關設計圖說並協助簽約在案，嗣因被告要求須變更該部分原設計，致其有所勞費，故其得請領之勞務報酬應再增加3,434,181 元云云，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為辯。本院審酌原告在上開污水下水道工程中「水資源回收中心」其所完成之設計圖說基礎上再將該工程中第1 標工項之設計內容作實質變更，此舉必當增加原告履約成本，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實，而該等設計變更行止可能增加原告履約成本，經本院委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進行鑑驗，推估其增加成本金額約為2,086,178 元（詳如附表中表二）乙節，要有上開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所出具之鑑定書（編號13－013）1 份在卷【見卷㈡第209 －245 頁】可稽。再者，上開工項設計內容實質變更致所增加之成本應如何分擔，參諸

兩造所定本件採購合約第11條第4 款：「履約期間有下列事項者，應變更契約，並依相關條文合理給付額外酬金…：㈠甲方（指被告）於履約各工作階段完成審定後，要求乙方（指原告）辦理變更者。㈡甲方對同一服務事項依不同條件要求乙方辦理多次規劃或設計者。…」；及同合約第12條第5 款第4 目：「各工程招標文件及預算書圖已經甲方核定，而未完成發包…，由甲方按已完成之該招標文件及預算書圖工作量，協議給付乙方累計最高達70%之該工程設計服務費，但應扣除已領服務費。」等規定，從而主體工程經完成發包作業後才決定減作或取消者，依舉輕明重原則，並參諸前開規定，亦得計算服務費，方符事理之平。基此，上開工程中第1 標工項之設計內容原告既因應被告之要求，再予作實質變更，且所變更內容，其中有部分增加，亦有部分減少，故雙方就上開設計變更部分所增加之履約成本，每人所應分擔之金額，參諸本件合約中之前揭條款規定方式計算，被告應依已完成之該部分工作量給付原告70% 之設計服務費，合計1,731,073 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中表三所載）。

5.承上，原告既已依被告要求將上開工程中「水資源回收中心」之第1 標工項之設計完成變更，並協助重新招標且完成簽約，則其主張被告應再加給設計服務費1,731,073 元，要屬可採。

㈡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依委任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報酬款，並未定有給付之期限，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而為本院所准許之金額，原告請求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 年8 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加計遲延利息，核符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㈢從而，原告依委任關係及本件合約第11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變更設計服務報酬款合計1,731,073 元，及自114 年8 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之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予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五、假執行之宣告：

兩造皆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其勝訴部分經核均合於法律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駁回。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一部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 條第2 項、第392 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蔣得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李欣芸